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197號

原　　告　林育臣
　　林廷勳
　　林昌睿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簡坤山律師
複代理人　陳聖涵律師
被　　告　林黃彩娥
　　游碧霞
　　林嘉玲
　　林嘉恒
　　林嘉華
　　林嘉芳
　　林嘉彥
　　林阿英
　　林忠鴻
　　林宜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地上權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11月26日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一部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將坐落宜蘭縣○○市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上如附圖編號D2所示部分之地上物拆除，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按附表所示比例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坐落宜蘭縣○○市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 ○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為原告所有，被告林黃彩娥及訴外人林明山、林錫銘未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，於系爭土地上興建地上物（

下稱系爭地上物），占用如附圖編號D2所示部分（面積0.66平方公尺），已妨礙原告所有權之行使，原告自得請求林黃彩娥、林明山之繼承人即被告游碧霞、林嘉玲、林嘉恒、林嘉華、林嘉芳、林嘉彥及林錫銘之繼承人即被告林阿英、林忠鴻、林宜慧將系爭地上物占用系爭土地部分拆除，並將所占用土地返還原告。爰依民法第767 條第1 項前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本件原告主張其為系爭土地之所有人，而被告有事實上處分權之系爭地上物占用系爭土地如附圖編號D2所示部分等情，有土地登記謄本、房屋稅籍證明書、林明山、林錫銘之繼承系統表、除戶戶籍謄本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、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為證（見本院卷㈠第95至100 、277 至279頁，卷㈢第63至89頁），並經本院於108 年11月15日履勘現場，及囑託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（下稱宜蘭地政事務所）測量屬實，有本院勘驗筆錄、現場照片及宜蘭地政事務所108 年12月20日宜地貳字第1080011507號函檢附之土地複丈成果圖（即附圖）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㈠第550 至595 、604至606 頁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㈡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，得請求返還之，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，得請求除去之，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，得請求防止之，民法第76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按以無權占有為原因，請求返還所有物之訴，被告對原告就其物有所有權存在之事實無爭執，僅以非無權占有為抗辯者，原告於被告無權占有之事實，無舉證責任，被告應就其取得占有，係有正當權源之事實證明之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218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系爭土地為原告所有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則被告自應就其所有如附圖編號D2所示部分之系爭地上物，有何占用系爭土地之正當權源，負舉證之責。惟查，

被告就其所有之系爭地上物，未能舉證證明有何占用系爭土地之正當權源，應認屬無權占有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將系爭地上物占用系爭土地部分拆除，並將所占用土地返還原告，自有理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應將坐落系爭土地上如附圖編號D2所示部分之地上物拆除，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原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但書、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恬安

附表：

編號	當事人	訴訟費用負擔比例
1	被告林黃彩娥	1/3
2	被告游碧霞、林嘉玲、林嘉恒、林嘉華、林嘉芳、林嘉彥	連帶負擔1/3
3	被告林阿英、林忠鴻、林宜慧	連帶負擔1/3